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400 万张。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

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裕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裕同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07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6079 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裕同

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